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121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442319_111D2256215-01.PDF、11121442319_111D2256216-01.pdf、11121442319_111D2256217-01.pdf、11121442319_111D225621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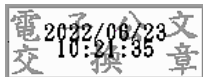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校務行政系統-智慧差勤管理模組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假別部分，刻正配合旨揭規定修正，倘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完成建置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